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34010004 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祯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祯环保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630,254.80	64,427,965.01	76,108,444.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9,278,180.00	240,000.00	925,260.00
应收账款	七、3	210,480,369.39	178,097,370.83	114,321,178.75
预付款项	七、5	31,868,467.81	59,718,492.43	10,970,491.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34,362,184.41	24,752,288.35	21,648,514.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17,529,841.36	15,145,963.97	17,028,47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7	41,087,301.94	61,294,146.81	24,670,943.3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4,236,599.71	403,676,227.40	265,673,30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8	1,385,855,499.91	1,136,825,713.51	892,298,883.03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9,174,237.93	18,885,333.77	13,090,602.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130,577,006.70	81,964,647.76	66,297,843.65
在建工程	七、11		24,219,653.86	16,330,092.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140,547,879.04	141,722,770.85	39,279,021.9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33,564,228.87	11,646,733.2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14,215,874.53	10,465,282.24	9,394,00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3,934,726.98	1,425,730,135.24	1,036,690,444.80
资产总计		2,148,171,326.69	1,829,406,362.64	1,302,363,749.31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359,700,000.00	455,500,000.00	20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16,583,021.13	13,963,496.87	5,619,078.02
应付账款	七、18	131,713,949.35	171,544,251.06	114,326,851.44
预收款项	七、19	7,030,359.36	7,326,796.18	10,063,11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3,938,917.56	4,526,109.66	4,183,008.48
应交税费	七、21	6,737,681.10	7,359,988.30	6,470,228.11
应付利息	七、22	6,222,465.75	304,333.33	2,123,051.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59,281,548.46	30,906,057.61	3,535,555.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151,550,000.00	118,200,000.00	83,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6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2,757,942.71	809,631,033.01	485,720,89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670,434,437.50	432,453,437.50	304,173,437.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8	15,000,000.00	26,000,000.00	3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七、29	1,500,000.00	1,500,000.00	
预计负债	七、24	96,311,025.22	84,824,331.00	80,534,24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4	5,997,184.54	4,135,720.53	4,859,31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0	10,221,666.20	9,629,838.96	9,881,34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464,313.46	558,543,327.99	436,448,347.17
负债合计		1,642,222,256.17	1,368,174,361.00	922,169,238.6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1	66,166,542.00	66,166,542.00	66,166,542.00
资本公积	七、32	54,565,518.15	54,565,518.15	54,521,376.5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3	26,615,027.84	24,709,205.69	21,620,458.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4	332,353,494.63	294,991,157.35	221,955,306.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9,700,582.62	440,432,423.19	364,263,682.92
少数股东权益		26,248,487.90	20,799,578.45	15,930,827.70
股东权益合计		505,949,070.52	461,232,001.64	380,194,510.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8,171,326.69	1,829,406,362.64	1,302,363,74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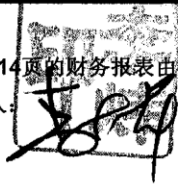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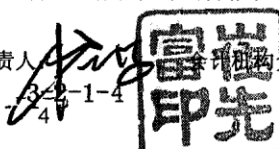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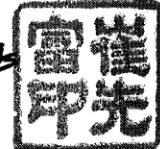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8,230,981.46	503,715,649.77	462,839,748.7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638,230,981.46	503,715,649.77	462,839,748.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9,966,072.57	442,985,338.24	409,406,876.7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391,999,338.60	312,634,230.48	300,864,37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5,184,680.00	2,934,575.39	4,011,837.99
销售费用		25,620,515.89	21,817,970.93	18,642,993.01
管理费用		56,231,728.56	50,929,004.14	42,403,379.19
财务费用	七、37	90,358,793.44	52,868,361.19	42,756,459.32
资产减值损失		571,016.08	1,801,196.11	727,82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1,235,885.70	5,145,322.62	-217,83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1,095.84	-2,576,602.93	-217,836.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00,794.59	65,875,634.15	53,215,035.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40	1,731,136.92	23,901,719.48	14,279,535.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572,408.06	4,749,527.33	336,01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08.46	4,299,527.33	28,21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59,523.45	85,027,826.30	67,158,558.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11,564,726.90	8,431,607.24	10,597,30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94,796.55	76,596,219.06	56,561,25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27,930.93	76,124,598.67	56,966,367.01
少数股东损益		1,366,865.62	471,620.39	-405,116.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3	0.87	1.15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4		44,141.6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094,796.55	76,640,360.66	56,561,25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57,727,930.93	76,168,740.27	56,966,367.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6,865.62	471,620.39	-405,116.91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富先

富先

富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035,360.10	496,647,972.18	440,396,65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83,446,303.62	16,512,998.23	16,118,91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481,663.72	513,160,970.41	456,515,56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七、45	643,758,025.33	395,958,350.13	364,014,485.11
其中：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		282,234,216.86	114,538,272.02	110,855,96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632.66	71,203,615.04	57,492,65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3,605.44	22,257,271.05	23,312,30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69,616,180.81	66,657,797.07	48,485,8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129,444.24	556,077,033.29	493,305,2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7,780.52	-42,916,062.88	-36,789,722.56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 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586,436.34	71,622,209.14	74,066,24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6,33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34,550.00	24,807.34	6,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9,481.51	10,024,807.34	6,344,9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39,353,618.58	31,261,111.35	32,675,51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466,982.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56,310,000.00	105,166,459.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3,618.58	136,427,571.24	36,142,49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4,137.07	-126,402,763.90	-29,797,51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3,9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4,700,000.00	663,000,000.00	39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675,000.00	664,500,000.00	39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169,000.00	450,620,000.00	250,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46,507.46	57,071,225.49	40,071,62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1,687,371.48	1,133,810.00	2,663,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402,878.94	508,825,035.49	293,354,7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72,121.06	155,674,964.51	99,145,27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5.36	-14,44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9,796.53	-13,642,336.91	32,543,59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63,490.43	68,105,827.34	35,562,23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3,693.90	54,463,490.43	68,105,827.34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李 伟

富 崔 印 先

富 崔 印 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66,542.00	54,565,518.15		24,709,205.69		294,991,157.35	20,799,578.45	461,232,001.64	66,166,542.00	54,521,376.55		21,620,458.33		221,955,306.04	15,930,827.70	380,194,51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66,542.00	54,565,518.15		24,709,205.69		294,991,157.35	20,799,578.45	461,232,001.64	66,166,542.00	54,521,376.55		21,620,458.33		221,955,306.04	15,930,827.70	380,194,51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5,822.15		37,362,337.28	5,448,309.45	44,717,068.88		44,141.80		3,088,747.36		73,035,851.31	4,868,750.75	81,037,481.02			
（一）净利润						57,727,930.93	1,366,865.62	59,094,796.55		44,141.80				76,124,598.67	471,620.39	76,640,360.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727,930.93	1,366,865.62	59,094,796.55		44,141.80				76,124,598.67	471,620.39	76,640,360.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75,000.00	3,975,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975,000.00	3,97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05,822.15		-20,365,593.65	-18,459,771.50	-18,459,771.50				3,088,747.36		-3,088,747.36					
1、提取盈余公积				1,905,822.15		-1,905,822.15						3,088,747.36		-3,088,747.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459,771.50	-18,459,771.50	-18,459,771.5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07,043.93	107,043.93							4,397,130.36	4,397,130.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66,542.00	54,565,518.15		26,615,027.84		332,353,494.63	26,248,487.90	505,949,070.52	66,166,542.00	54,565,518.15		24,709,205.69		294,991,157.35	20,799,578.45	461,232,001.64			

法定代表人：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我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1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17,559,409.37		169,049,987.99		16,335,944.61	323,633,26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17,559,409.37		169,049,987.99		16,335,944.61	323,633,26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1,048.96		52,905,318.05		-405,116.91	56,561,250.10
（一）净利润							56,966,367.01		-405,116.91	56,561,250.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966,367.01		-405,116.91	56,561,250.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56,966,367.01		-405,116.91	56,561,250.1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61,048.96		-4,061,048.96			
1、提取盈余公积					4,061,048.96		-4,061,04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21,620,458.33		221,955,306.04		15,930,827.70	380,194,510.62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62,426.72	35,741,697.86	61,072,70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53,180.00	240,000.00	925,26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159,278,529.06	128,563,941.57	87,173,785.92
预付款项		23,192,004.60	23,755,723.05	9,895,395.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62,798,627.79	305,732,262.23	34,636,839.22
存货		13,511,530.52	12,011,109.34	13,474,81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56,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3,196,298.69	532,501,234.05	207,178,80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000.00		6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6,483,642.45	34,538,550.03	57,742,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559,171,697.22	416,967,793.06	260,516,651.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476,234.94	75,591,960.21	61,535,539.99
在建工程			24,219,653.86	16,330,092.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84,221.55	17,931,204.73	18,116,99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0,364.15	7,576,544.30	6,939,75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606,160.31	576,825,706.19	487,181,335.57
资产总计		1,292,802,459.00	1,109,326,940.24	694,360,142.17

载于第15页至第13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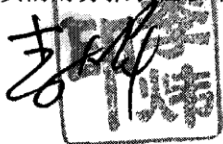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700,000.00	447,500,000.00	19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53,894.33	13,963,496.87	5,619,078.02
应付账款		81,306,400.54	80,607,103.28	63,127,969.89
预收款项		5,572,427.00	5,204,256.93	7,379,46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69,929.46	2,447,549.19	2,352,497.40
应交税费		4,505,111.94	3,177,035.13	3,223,558.66
应付利息		6,222,465.75	303,333.33	2,123,051.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298,306.24	133,813,589.29	28,880,79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0	36,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2,428,535.26	723,016,364.02	390,206,41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2,000,000.00	130,000,000.00	5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预计负债		6,062,264.43	5,397,366.94	29,628,80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4,200,000.00	4,24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562,264.43	141,097,366.94	89,872,134.83
负债合计		1,046,990,799.69	864,113,730.96	480,078,548.11
股东权益:				
股本		66,166,542.00	66,166,542.00	66,166,542.00
资本公积		54,565,518.15	54,565,518.15	54,521,376.5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15,027.84	24,709,205.69	21,620,458.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464,571.32	99,771,943.44	71,973,217.18
股东权益合计		245,811,659.31	245,213,209.28	214,281,594.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2,802,459.00	1,109,326,940.24	694,360,142.17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4	293,668,536.88	231,816,128.06	273,392,858.55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22,624,759.58	181,400,520.32	211,025,79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4,684.31	1,729,882.67	3,226,739.94
销售费用		23,118,839.76	18,896,700.62	16,104,191.00
管理费用		25,642,117.61	26,864,255.39	23,073,115.72
财务费用		51,754,749.00	23,899,549.16	19,938,475.01
资产减值损失		791,592.56	1,394,695.97	649,25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4,656.14	33,585,523.53	29,874,07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1,095.84	-2,576,602.93	-217,836.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86,450.20	11,216,047.46	29,249,362.98
加：营业外收入		1,684,508.01	23,674,950.00	13,586,081.99
减：营业外支出		1,511,858.95	4,690,094.07	314,06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59,099.26	30,200,903.39	42,521,377.54
减：所得税费用		-2,899,122.27	-686,570.23	1,910,88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58,221.53	30,887,473.62	40,610,489.5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7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58,221.53	30,931,615.22	40,610,489.57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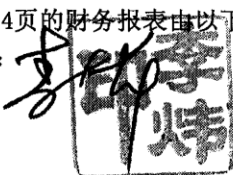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978,482.58	206,464,003.05	227,710,30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30,062.66	37,078,921.26	63,802,29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108,545.24	243,542,924.31	291,512,60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363,104.26	160,406,098.87	187,321,78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9,821.66	35,207,190.32	31,659,48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0,679.29	10,516,004.92	13,951,18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0,511.42	21,791,858.63	37,456,16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84,116.63	227,921,152.74	270,388,6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24,428.61	15,621,771.57	21,123,97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6,000,000.00	6,33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3,701.95	26,889,170.91	30,091,90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50,600.00	12,350.42	2,0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54,301.95	102,901,521.33	36,432,23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27,315.10	27,540,026.50	30,420,62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415,000.00	153,122,095.32	3,466,982.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47,418.15	214,993,455.40	67,624,72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89,733.25	395,655,577.22	101,512,33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35,431.30	-292,754,055.89	-65,080,09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700,000.00	655,000,000.00	29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700,000.00	656,500,000.00	29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500,000.00	375,000,000.00	200,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18,705.91	31,732,206.76	17,503,05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443.21	1,079,900.00	2,663,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487,149.12	407,812,106.76	220,386,15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12,850.88	248,687,893.24	79,113,84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5.36	-14,44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8,151.81	-28,442,865.72	35,143,28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3,163.26	55,596,028.98	20,452,74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5,011.45	27,153,163.26	55,596,028.98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66,542.00	54,565,518.15		24,709,205.69		99,771,943.44	245,213,209.28	66,166,542.00	54,521,376.55			21,620,458.33		71,973,217.18	214,281,59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66,542.00	54,565,518.15		24,709,205.69		99,771,943.44	245,213,209.28	66,166,542.00	54,521,376.55			21,620,458.33		71,973,217.18	214,281,59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5,822.15		-1,307,372.12	598,450.03		44,141.60			3,088,747.36		27,798,726.26	30,931,615.22
（一）净利润						19,058,221.53	19,058,221.53							30,887,473.62	30,887,473.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44,141.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058,221.53	19,058,221.53		44,141.60					30,887,473.62	30,931,615.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05,822.15		-20,365,593.65	-18,459,771.50					3,088,747.36		-3,088,747.36	
1、提取盈余公积				1,905,822.15		-1,905,822.15						3,088,747.36		-3,088,747.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459,771.5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65,518.15		26,615,027.84		98,464,571.32	245,811,659.31	66,166,542.00	54,565,518.15			24,709,205.69		99,771,943.44	245,213,209.28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 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蔚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17,559,409.37		35,423,776.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17,559,409.37		35,423,77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61,048.96		36,549,440.61
(一) 净利润							40,610,489.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610,489.5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61,048.96		-4,061,048.96
1、提取盈余公积					4,061,048.96		-4,061,04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21,620,458.33		71,973,217.18
							214,281,594.06

编制单位: 安徽国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秘字[1999]13 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股字[1999]第 25 号批准证书批准，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由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电”）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情如下：

1、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高新热电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由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与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国祯集团出资比例为 60%，高新建投出资比例为 40%。

2、首次增资扩股

1998 年 4 月，高新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 万元，其中：国祯集团出资比例为 87.88%，高新建投出资比例为 12.12%。

3、第二次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

1999 年 1 月，高新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725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认缴 1,512.04 万元，新增股东淮北万里电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万里”）认缴 212.9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5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向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环科院”）、安徽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环境评估中心”（原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转让其持有的高新热电出资额各 5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祯集团	4,312.04	85.81
高新建投	400.00	7.96
淮北万里	212.96	4.24
环科院	50.00	0.995
环境评估中心（原环保服务中心）	50.00	0.995

合 计	5,025.00	100.00
-----	----------	--------

4、改制为股份公司

1999年12月，经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秘字[1999]13号文同意和安徽省人民政府股字[1999]第25号批准证书批准，高新热电整体变更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1999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54,180,356.93元，按1:1比例等额折为股本，每股1元，股份总额为5,41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5,418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祯集团	4,649.28	85.81
高新建投	431.28	7.96
淮北万里	229.62	4.24
环科院	53.91	0.995
环境评估中心（原环保服务中心）	53.91	0.995
合 计	5,418.00	100.00

5、股份公司设立后首次股权变更

2008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与王颖哲等9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本公司的200万股转让至上述9人。

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祯集团	4,449.28	82.1204
高新建投	431.28	7.9602
淮北万里	229.62	4.2381
环科院	53.91	0.9950
环境评估中心（原环保服务中心）	53.91	0.9950
王颖哲	50	0.9228
陈会武	25	0.4614
孟平	25	0.4614
贺燕峰	25	0.4614
刘端平	25	0.4614
王淦	25	0.4614
罗彬	15	0.2769
刘云星	5	0.0923
张洪勋	5	0.0923
合 计	5,418.00	100.00

6、国祯集团收购淮北万里所持股权

2009年2月，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受让淮北万里持有公司229.62万股的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祯集团	4,678.90	86.3585
高新建投	431.28	7.9602
环科院	53.91	0.9950
环境评估中心（原环保服务中心）	53.91	0.9950
王颖哲	50.00	0.9228
陈会武	25.00	0.4614
孟平	25.00	0.4614
贺燕峰	25.00	0.4614
王淦	25.00	0.4614
刘端平	25.00	0.4614
罗彬	15.00	0.2769
刘云星	5.00	0.0923
张洪勋	5.00	0.0923
合 计	5,418.00	100.00

7、引入外方股东并增资扩股

2009年9月25日，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986,542.00元，分别由丸红株式会社认缴9,988,785.00元、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红商贸”）认缴1,997,757.00元，变更后国祯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66,542.00元，本次增资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将所持有的7,863,421.00元股份分别转让给新增股东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商贸(其中:丸红株式会社受让6,552,851.00股，丸红商贸受让1,310,570.00股)。2009年11月，公司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资执字（2009）71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皖府资字（2009）265号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祯集团	3,892.56	58.83
丸红株式会社	1,654.16	25.00
高新建投	431.28	6.52
丸红商贸	330.83	5.00
环科院	53.91	0.80
环境评估中心（原环保服务	53.91	0.80

王颖哲	50.00	0.76
陈会武	25.00	0.38
孟平	25.00	0.38
贺燕峰	25.00	0.38
王淦	25.00	0.38
刘端平	25.00	0.38
罗彬	15.00	0.23
刘云星	5.00	0.08
张洪勋	5.00	0.08
合 计	6,616.65	100.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炜。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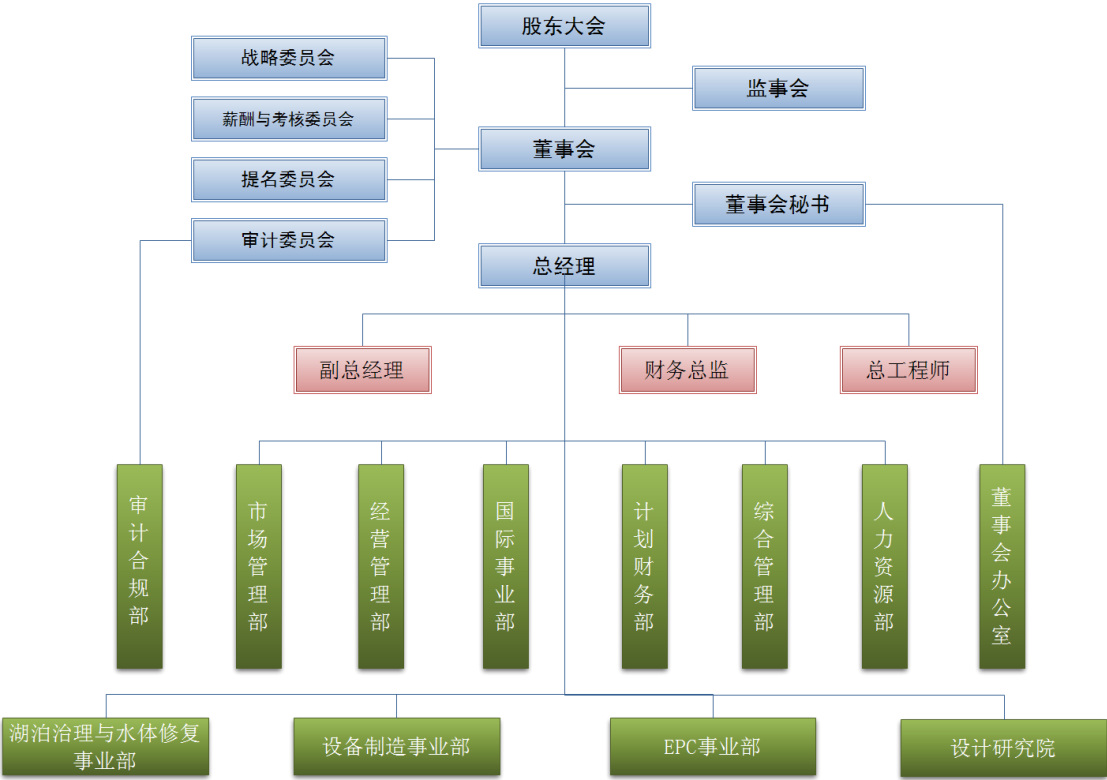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处理，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开发、生产；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包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建国内外市政、环保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以上范围需要许可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

(三)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董事会组成人员 11 名。监事会组成人员 5 名。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

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确认金融资产的依据参见附注四、7、（10））。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

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确认金融资产的依据参见附注四、7、（10））。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

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特许经营权

① 特许经营权定义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建设好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将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② 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范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如果合同规定了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合同未规定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

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将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参见“附注四、14 无形资产”）

③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④ 利率的选择

1) 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2)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与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匹配（相同或近似期间）国债的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占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

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

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④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 BT 项目、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 EPC 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等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 BT 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 EPC 项目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⑤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

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

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	2.77~6.47
机器设备	6~15	3	6.47~16.17
电子设备	5~8	3	12.13~19.40
运输设备	5~8	3	12.13~19.40
其他	5~10	3	9.7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

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基本水量，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参见“附注四、7、（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

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

详见“附注四、7、（10）”。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1）不承担安装义务：

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

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 本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实际操作如下：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收入和计划成本，做为项目实施和考核的标准，同时将项目计划收入、计划成本作为本公司会计核算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并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为确认当期收入、成本的依据。

项目实施中，由项目实施部门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备到场安装的报验单及其他项目成本计算项目实际成本，同预计总成本对比，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聘请的监理公司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或已完工程量报告，业主单位按期结算工程进度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2) 本公司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公司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①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为项目支付的前期代付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经政府审计后实际收取的政府回购款与约定回购付款计划发生较大差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变更后回购付款计划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益。

③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造期以及按合同正常收取政府回购款时，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的收入确认参考 BT 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①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2）。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

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8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特许经营权的核算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分为按金融资产核算和无形资产核算，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作出分析和判断。

对于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其初始投资成本的回收方式、实际利率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需评估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4）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接上表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3%、5%	17%、6%	7%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5%	5%	17%	7%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5%	17%	7%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17%	7%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4% 2012 年 25% 2013 年 25%	5%	17%	7%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5%	5%	3%	7%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5%	3%	5%、7%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24% 2012 年 25% 2013 年 25%	5%	17%	7%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5%	5%	17%	5%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7%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5%	5%	-	7%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17%	5%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5%	5%	17%	7%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5%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5%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25%	5%	13%	7%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25%	5%	17%	7%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25%	5%	17%	7%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5%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7%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5%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5%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5%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5%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5%	3%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设计业务的收入和位于合肥市的子公司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小规模纳税人）从事环境检测业务的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 和 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国祯环保、湖南国祯：

2008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0834000231，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134000378，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湖南国祯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

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14300014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湖南国祯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

(2) 国祯环保、徐州国祯、合肥朱砖井、霍山国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后，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祯环保、合肥朱砖井和徐州国祯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霍山国祯 2013 年度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芜湖国祯、深圳国祯、深圳龙祯、兰考国祯、汨罗国祯、新会龙泉、遵化国祯、南陵国祯、江门国祯、东川国祯、陆良国祯、阳春水质二期、富宁国祯、东莞天地环科、东莞天地信达、淮北中联环、泗阳华海、芜湖水处理、云南国祯、亳州国祯、故城国祯、双柏国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及子公司：

水务运营收入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1）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3、其他说明

无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 代表	组织机 构代码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徐州国祯 水务运营	全资	江苏徐 州	污水处 理	1,000.00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王颖 哲	75733371-2	1,162.5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有限公司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湖南长沙	污水处理	5,0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罗彬	76802040-4	5,157.86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陈会武	74890568-6	1,000.00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芜湖	污水处理	2,28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王颖哲	66424833-2	2,280.00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3,000.00	污水处理	股份公司	李泓萱	77719783-4	2,120.00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合肥	环境检测	50.00	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王淦	66421589-9	50.00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云南昆明	环保工程	2,750.00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李炜	66550557-2	2,540.45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李泓萱	66708657-8	1,000.00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	河南兰考	污水处理	2,65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陈会武	66886568-8	2,252.50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注1)	湖南汨罗	污水处理	1,0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罗彬	68503498-2	1,000.00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	河北遵化	污水处理	5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王颖哲	68430574-4	500.00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全资	安徽合肥	研发	5.00	研发	非企业法人	王淦	69414809-2	5.00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南陵	污水处理	1,0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陈会武	55921648-6	1,000.00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注2)	云南昆明	污水处理	5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李炜	67363965-0	500.00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	间接控股(注2)	云南陆良	污水处理	1,0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李炜	69799552-9	1,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水处理有限公司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 (注 3)	安徽芜湖	污水处理	2,0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程俊	59016936-6	2,000.00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 (注 4)	云南富宁	污水处理	4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杨青	05465754-2	400.00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 (注 5)	安徽淮北	污水处理	1,4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王立余	05578949-3	1,400.00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 (注 6)	安徽亳州	污水处理	3,6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王进田	05845350-4	3,600.00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 (注 7)	安徽涡阳	污水处理	1,25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刘端平	06651165-5	1,250.00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 (注 8)	安徽霍山	污水处理	1,15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刘端平	06363954-9	1,150.00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 (注 9)	河北故城	污水处理	1,50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王颖哲	06168936-6	1,500.00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注 10)	云南双柏	污水处理	680.00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李炜	06980159-4	680.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7	70.67	是	1,509.98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38	92.38	是	123.94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85	85	是	427.08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间接）	100（间接）	是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	100	是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2.38(间接)	92.38(间接)	是	83.72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2.38(间接)	92.38(间接)	是	111.09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间接）	100（间接）	是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2.38(间接)	92.38(间接)	是	52.65			

注：1)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由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湖南国祯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由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组建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由于本公司对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2.38%，故公司对上述二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也为 92.38%。

3)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托管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4)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 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5)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由本公司与子公司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2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徐州国祯出资 1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6)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 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6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7)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 BOT 特许经

营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2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8)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 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9)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 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10)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由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出资组建的 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由于本公司对云南国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2.38%,故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也为 92.3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 代表	组织机 构代码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江门市 国祯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全资子 公司	广东江门	生活污水处理	1,500.00	生活 污水 处理	生活 污水 处理	李泓 萱	68449097-8	1,500.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 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 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 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江门市国祯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100	100	是				

注: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海南三联(原同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已为非关联方)将其所持有的江门国祯 70%的股权,于 2009 年 12 月转让至本公司,此项交易完成后,海南三联不再经营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 代表	组织机 构代码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 阳春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0	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陈会武	76490688-1	2,248.76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 江门	生活污水处理	3,000.00	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李炜	73855111-6	3,428.04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 东莞	生活污水处理	1,200.00	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贺燕峰	78944280-9	1,450.00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 东莞	生活污水处理	1,200.00	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贺燕峰	79292614-2	1,450.00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 淮北	生活污水处理	1,650.00	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王立余	79010713-5	3,407.50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 泗阳	生活污水处理	1,500.00	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王立余	77248349-5	4,106.14	
繁昌县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 繁昌	生活污水处理	500.00	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杨华	68206227-5	5,481.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 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 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 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	-------------	--------------	------------	--------	------------------------------	---	----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316.40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1) 2009 年 2 月, 国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国祯集团将持有的新会龙泉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由于上述股权系自然人李翠兰、梁伟杰于 2008 年 12 月转让给国祯集团, 国祯集团对新会龙泉实施控制的时间不满一年, 故不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条件, 应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09 年 2 月 24 日, 新会龙泉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故合并日确定为 2009 年 3 月 1 日。

2) 2010 年 9 月, 本公司收购阳春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珠海市名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少云和自然人杨玉梅)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收购价款按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2,248.76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股权转让款为 2,248.76 万元, 收购款项付款比例达到收购价款 80% 时, 被购买方的利润由本公司享有, 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止, 本公司累计支付收购款超过 80%, 达到了协议约定的控制被收购方生产经营的条件, 故公司将此项股权收购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9 月 1 日。

3) 2012 年, 本公司收购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张长宗、黄荣新、陈定杰、潘望忠、曾刚、赵锡源、陈月娥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股权转让款为 1,450 万元, 作价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 9013 号),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该公司净资产评估

值为 1,455.46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275.00 万元, 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完成了工商变更和财产交接手续, 故本公司将此项股权收购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4) 2012 年, 本公司收购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张长宗、黄荣新、陈定杰、潘望忠、曾刚、赵锡源、陈月娥)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股权转让款为 1,450.00 万元, 作价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 9014 号),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 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3.18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275.00 万元, 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完成了工商变更和财产交接手续, 故本公司将此项股权收购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5) 2012 年, 本公司收购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上海瑞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股权转让款为 3,407.50 万元, 作价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 9024 号),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516.48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3,258.50 万元, 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完成了工商变更和财产交接手续, 故本公司将此项股权收购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6) 2012 年, 本公司收购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孙炯、上海治淮投资有限公司、陈品忠)持有的该公司 90% 股权, 股权转让款为 4,106.141 万元, 作价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2]第 9026 号),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588.62 万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3,331.37 万元, 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完成了工商变更和财产交接手续, 故本公司将此项股权收购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7) 2013 年, 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收购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即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股权转让款为 5,481.00 万元, 作价参考安徽春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皖春谷专审字[2013]第 70 号),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289.2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481.00 万元, 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完成了工商变更和财产交接手续, 故本公司将此项股权收购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1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2	安徽省肥东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3	安徽省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注 1）
4	江苏宿迁市宿城区洋河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5	广东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6	安徽省长丰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7	安徽省利辛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8	安徽省临泉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9	安徽省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注 2）
10	安徽省太湖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注 3）
11	安徽省郎溪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12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河水质净化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13	深圳市星河·丹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14	湖南省桂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15	安徽省泾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注 4）
16	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17	湖南省衡山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18	广东省台山市斗山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19	深圳市坪山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20	云南省禄劝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21	湖南省株洲县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22	深圳市龙岗区排水管网运营项目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23	肥西县三河镇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24	芜湖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25	云南省晋宁县宝峰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注 5）
26	深圳市福田区凤塘河口水质净化工程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27	合肥市滨湖新区塘西河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28	肥西紫蓬山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29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站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30	淮南市潘集区污水处理厂	受托水务运营服务

托管运营服务为公司（或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在托管运营期内为委托方提供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专业服务。托管运营服务涉及运营设施由委托方提供，资产权属为委托方所有，公司根据《托管运营协议》的约定收取运营服务报酬，同时承担运营维护成本。

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包含了运营期内托管运营服务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对不具有权利和义务的资产及负债项目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 1：本公司托管的安徽省亳州市污水处理厂，2013 年正式转为 TOT 模式运营。

注 2：本公司托管的安徽省霍山县污水处理厂，2013 年正式转为 TOT 模式运营。

注 3：本公司托管的安徽省太湖县污水处理厂，2013 年终止托管运营。

注 4：本公司托管的安徽省泾县污水处理厂，2013 年终止托管运营。

注 5：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管的云南省晋宁县宝峰污水处理厂，2013 年终止托管运营。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申报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名称	公司简称	注册地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徐州国祯	江苏徐州	子公司	报告期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长沙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国祯	湖南长沙	子公司	报告期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肥朱砖井	安徽合肥	子公司	报告期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国祯	安徽芜湖	子公司	报告期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祯	广东深圳	子公司	报告期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诚鑫环境	安徽合肥	子公司	报告期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国祯	云南昆明	子公司	报告期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龙祯	广东深圳	子公司	报告期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兰考国祯	河南兰考	子公司	报告期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汨罗国祯	湖南汨罗	子公司	报告期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会龙泉	广东江门	子公司	报告期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遵化国祯	河北遵化	子公司	报告期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程中心	安徽合肥	子公司	报告期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门国祯	广东江门	子公司	报告期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陵国祯	安徽南陵	子公司	报告期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阳春水质	广东阳春	子公司	报告期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川国祯	云南昆明	云南国祯 的子公司	报告期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陆良国祯	云南陆良	云南国祯 的子公司	报告期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芜湖水处理	安徽芜湖	子公司	2012 年 2-12 月、 2013 年度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富宁国祯	云南富宁	子公司	2012 年 9-12 月、 2013 年度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天地环科	广东东莞	子公司	2012 年 9-12 月、 2013 年度

名称	公司简称	注册地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天地信达	广东东莞	子公司	2012 年 9-12 月、 2013 年度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北蓝海	安徽淮北	子公司	2012 年 10-12 月、 2013 年度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淮北中联环	安徽淮北	子公司	2012 年 10-12 月、 2013 年度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泗阳华海	江苏泗阳	子公司	2012 年 11-12 月、 2013 年度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亳州国祯	安徽亳州	子公司	2012 年 11-12 月、 2013 年度(注 1)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涡阳国祯	安徽涡阳	子公司	2013 年 4-12 月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霍山国祯	安徽霍山	子公司	2013 年 3-12 月(注 2)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故城国祯	河北故城	子公司	2013 年 2-12 月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双柏国祯	云南双柏	子公司	2013 年 5-12 月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繁昌水处理	安徽繁昌	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注 1：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成立的 TOT 项目公司，目前运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注 2：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成立的 TOT 项目公司，目前运营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注 3：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收购的 BOT 项目公司，2013 年 12 月开始 BOT 模式运营。

4、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当年年末净资产	合并当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867,196.40	867,196.40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62,329.01	62,329.01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10,666,269.86	912,444.31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12,847,584.49	1,420,908.19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760,541.74	-39,458.26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32,386,996.75	753,903.30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0,420,094.25	947,168.52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979,538.19	-20,461.81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495,562.49	-4,437.51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394,189.75	894,189.75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170,623.83	170,623.83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897,484.38	94,484.38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00,809.80	293,275.46

5、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申报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购买日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4,746,174.45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表所述。	2012年8月31日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3,073,323.70		2012年8月31日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2,339,998.44		2012年9月30日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487,236.66		2012年10月31日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17,495.62		2013年11月30日

(1)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2012年，本公司向张长宗等7名自然人收购了其拥有的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2年8月31日，系本公司取得对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14,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9,753,825.55
商誉	4,746,174.45

(2)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2012年，本公司向张长宗等7名自然人收购了其拥有的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2年8月31日，系本公司取得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14,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1,426,676.30

项 目	金 额
商誉	3,073,323.70

(3)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2012 年，本公司向上海瑞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系本公司取得对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34,07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1,735,001.56
商誉	2,339,998.44

(4)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2 年，本公司向孙炯、上海治淮投资有限公司、陈品忠收购了其拥有的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系本公司取得对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41,061,41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9,574,173.34
商誉	1,487,236.66

注：本公司收购泗阳华海 9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41,061,410.00 元，购买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泗阳华海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3,971,303.71 元，故收购泗阳华海 90%股权的商誉为 1,487,236.66 元。

(5)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本公司向繁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系本公司取得对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54,81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2,892,504.38
商誉	21,917,495.6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74,293.26			
-人民币	—	—	74,293.26	—	—	
银行存款：			49,309,400.64			54,463,490.43
-人民币	—	—	49,309,400.64	—	—	54,463,490.43
其他货币资金：			30,246,560.90			9,964,474.58
-人民币	—	—	30,246,560.90	—	—	9,964,474.58
合 计			79,630,254.80			64,427,965.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票据承兑保证金及银行保函保证金，其中：票据承兑保证金为 10,116,525.76 元，银行保函保证金为 20,130,035.14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278,180.00	2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278,180.00	24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9,346,018.36 元，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4	2014-4-23	4,200,000.00	
河南省义马新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3-7-16	2014-1-16	500,000.00	
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7	2014-5-7	500,000.00	
河南新兴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4	2014-1-24	500,000.00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2013-7-4	2014-1-4	200,000.00	
合计			5,9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220,201,389.89	100.00	9,721,020.50	4.41
组合小计	220,201,389.89	100.00	9,721,020.50	4.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0,201,389.89	--	9,721,020.5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87,108,876.41	100.00	9,011,505.58	4.82
组合小计	187,108,876.41	100.00	9,011,505.58	4.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7,108,876.41	--	9,011,505.5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0,197,138.32	86.37	153,230,991.04	81.89
1 至 2 年	23,126,985.21	10.50	27,452,167.77	14.67
2 至 3 年	5,790,917.96	2.64	5,144,999.10	2.75
3 年以上	1,086,348.40	0.49	1,280,718.50	0.69
合计	220,201,389.89	100.00	187,108,876.4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0,197,138.32	86.37	5,706,964.20	153,230,991.04	81.89	4,596,929.73
1 至 2 年	23,126,985.21	10.50	2,312,698.51	27,452,167.77	14.67	2,745,216.78
2 至 3 年	5,790,917.96	2.64	1,158,183.59	5,144,999.10	2.75	1,028,999.82
3 至 4 年	972,078.40	0.44	486,039.20	599,660.00	0.33	299,830.00
4 至 5 年	114,270.00	0.05	57,135.00	681,058.50	0.36	340,529.25
合计	220,201,389.89	100.00	9,721,020.50	187,108,876.41	100.00	9,011,505.58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795,300.00	1 年以内	5.36
高邮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0,564.04	1 年以内	4.89
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2,810.17	1 年以内	4.81
临泉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08,974.00	1 年以内	4.00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9,000.23	1 年以内	3.96
合计		50,696,648.44		23.02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中有原值 2550.00 万元的资产用于办理抵押借款, 详见附注七、16 (4)。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36,453,669.04	100.00	2,091,484.63	5.74
组合小计	36,453,669.04	100.00	2,091,484.63	5.74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453,669.04	--	2,091,484.63	--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27,229,671.83	100.00	2,477,383.48	9.10
组合小计	27,229,671.83	100.00	2,477,383.48	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229,671.83	--	2,477,383.48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167,746.19	88.24	19,132,926.26	70.26
1 至 2 年	2,246,086.25	6.16	3,768,544.28	13.84
2 至 3 年	476,284.36	1.31	2,382,046.00	8.75
3 年以上	1,563,552.24	4.29	1,946,155.29	7.15
合计	36,453,669.04	100.00	27,229,671.83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167,746.19	88.24	965,032.42	19,132,926.26	70.26	570,652.80
1 至 2 年	2,246,086.25	6.16	224,608.61	3,768,544.28	13.84	376,854.43
2 至 3 年	476,284.36	1.31	95,284.86	2,382,046.00	8.75	476,409.20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至 4 年	1,381,594.00	3.79	690,797.00	1,685,376.48	6.19	842,688.24
4 至 5 年	132,393.00	0.36	66,196.50	100,000.00	0.37	50,000.00
5 年以上	49,565.24	0.14	49,565.24	160,778.81	0.59	160,778.81
合计	36,453,669.04	100.00	2,091,484.63	27,229,671.83	100.00	2,477,383.4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3,200.00 元。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039,544.00	1 年以内	22.05
太和县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8.23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447,490.00	1 年以内	3.97
东莞市水治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19,594.00	1 年以内	3.62
宁海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3.29
合计		15,006,628.00		41.1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235,794.76	85.46	55,965,088.04	93.71
1 至 2 年	3,300,771.72	10.36	3,717,178.75	6.23
2 至 3 年	1,331,901.33	4.18	36,225.64	0.06
合计	31,868,467.81	100.00	59,718,492.4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8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劳务款
安徽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劳务款
宿州埇桥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9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劳务款
KDMaskindfabrikA/SEquipment A/AanddanishWastewater	非关联方	1,787,826.00	1 年以内	外购技术尚处于 转化阶段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308,239.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劳务款
合计		10,061,865.00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76,697.75		8,676,697.75
在产品	7,812,333.96		7,812,333.96
工程施工	1,040,809.65		1,040,809.65
合 计	17,529,841.36		17,529,841.36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8,497.08		5,358,497.08
在产品	5,604,550.99		5,604,550.99
工程施工	4,182,915.90		4,182,915.90
合 计	15,145,963.97		15,145,963.97

(2) 存货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主要系母公司环保设备制造业务与环境工程 EPC 业务的材料与成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现象, 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41,087,301.94	34,837,646.81	详见附注七、8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26,456,500.00	详见附注七、8
合 计	41,087,301.94	61,294,14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本公司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和 BT 项目中应于一年内到期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8,587,842.45	60,995,050.03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410,459,159.40	1,137,124,810.29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的长期 应收款	8,14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27,187,001.85	1,198,119,860.32
减：坏账准备	244,200.00	
账面价值	1,426,942,801.85	1,198,119,860.3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见附注 七、7）	41,087,301.94	61,294,146.81
合 计	1,385,855,499.91	1,136,825,713.51

长期应收款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 8,587,842.45 元，系公司应收河南省尉氏县污水厂项目款，该工程项目尚处于建造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系河南省台前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应收款 8,140,000.00 元，该工程项目尚处于建造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BT 项目长期应收款中有原值 500.00 万元的资产用于办理抵押借款，详见附注七、16（4），年末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质押情况说明见附注七、27（2）。

（2）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 目	特许经营 类型	项目规模（万 吨/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 状况
1	安徽省合肥市朱砖井 污水处理厂	BOT	5.5	25	2001.8.22	正常 运营
2	河南省兰考县污水处 理厂	BOT	2.5	20	2007.10.20	正常 运营
3	广东省新会区东郊污 水处理厂	BOT	10.0	一期 29 年 二期 25 年	一期 2002.1.23 二期 2006.3.27	正常 运营
4	河北省遵化市污水处	BOT	8.0	28	2007.11.14	正常

序号	项 目	特许经营 类型	项目规模（万 吨/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 状况
	理厂					运营
5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 污水处理厂	BOT	2.0	30	2008.3.20	正常 运营
6	广东省江门新会区司 前镇污水处理厂	BOT	0.5	26	2009.6.26	正常 运营
7	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山 污水处理厂	BOT	6.0	25	2007.4.18	正常 运营
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污水处理厂	BOT	8.0	一期 26 二期 23	2009.3.20 2012.6.21	正常 运营
9	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 理厂	BOT	2.5	28	2009.3.24	正常 运营
10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 污水处理厂	BOT	2.0	30	2009.12.15	正常 运营
11	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 水处理厂	BOT	6.0	一期 25 二期 30	一期 2004.5.10 二期 2010.9.20	正常 运营
12	湖南省长沙湘湖污水 处理厂	TOT	14.0	20	2004.12.28	正常 运营
13	江苏省徐州奎河污水 处理厂	TOT	16.5	30	2003.12.30	正常 运营
14	安徽省南陵县污水处 理厂	TOT	2.0	25	2010.7.2	正常 运营
15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TOT	1.0	30	2012.9.1	正常 运营
16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 水处理厂	BOT	5.0	25	2006.7.14	正常 运营
17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 水处理厂	BOT	5.0	25	2009.2.16	正常 运营
18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 区污水处理厂	BOT	2.0	25	2012.8.7	在建
19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	BOT	4.0	25	2006.8.11	正常

序号	项 目	特许经营 类型	项目规模（万 吨/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 状况
						运营
20	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TOT	8.0	30	2012.11.2	正常 运营
21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 厂	BOT	2.0	25	2012.12.19	在建
22	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TOT	2.0	30	2013.1.19	正常 运营
23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 厂	TOT	3.0	25	2012.12.11	正常 运营
24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	TOT	1.0	30	2013.3.30	正常 运营
25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3.0	30	2013.11.	正常 运营
合 计			121.5			

(3)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变动情况

序号	项 目	初始投入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新增投资	利息收入
1	安徽省合肥市 朱砖井污水处理 厂	56,667,254.15	39,420,698.50		3,039,335.86
2	河南省兰考县 污水处理厂	8,896,770.39	7,935,556.80	21,783,591.40	460,900.40
3	广东省新会区 东郊污水处理 厂	113,473,519.28	95,502,205.50		5,078,857.76
4	河北省遵化市 污水处理厂	113,462,184.45	110,299,531.16		6,737,714.34
5	云南省昆明市 东川区污水处 理厂	22,439,822.97	21,048,820.18		1,038,879.31
6	广东江门新会 区司前镇污水 处理厂	9,174,484.47	8,990,065.86		576,038.86

7	安徽省芜湖市 天门山污水处理 厂	79,615,722.05	77,311,128.30		4,294,486.41
8	广东省江门市 江海区污水处 理厂	60,916,821.63	70,588,332.74	34,672,565.60	3,630,451.92
9	湖南省汨罗市 污水处理厂	34,043,932.40	32,213,132.46		1,768,694.25
10	云南省曲靖市 陆良县污水处 理厂	23,581,194.29	25,667,686.46		1,611,197.77
11	广东省阳春市 城区污水处 理厂	63,949,422.04	63,000,636.59		3,488,730.11
12	湖南省长沙湘 湖污水处理厂	129,426,933.82	92,317,609.46	2,936,467.76	4,409,266.94
13	江苏省徐州奎 河污水处理厂	218,636,804.08	192,871,333.78	1,376,617.20	9,975,047.75
14	安徽省南陵县 污水处理厂	30,000,000.00	28,729,196.88		1,752,682.11
15	富宁县污水处 理厂	13,018,000.00	12,963,562.86		804,570.57
16	淮北市污水处 理厂	62,461,901.98	56,897,188.19		3,135,350.01
17	东莞市松山湖 北部污水处 理厂	108,217,906.57	97,592,597.55		5,346,115.85
18	淮北市经济开 发区新区污水 处理厂		1,079,645.12	7,269,263.94	
19	东莞市万江 (一期)污水 处理厂	106,850,101.98	102,695,881.90		5,775,469.63
20	亳州市污水处 理厂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125,772.57
21	霍山县污水处 理厂	37,896,000.00		38,287,000.00	2,174,308.99
22	故城县环卫污 水处理厂	35,000,000.00		37,312,000.00	1,777,584.00
23	双柏县污水处 理厂	12,990,000.00		12,990,000.00	616,513.19

24	涡阳县污水处理厂	1,372,762.45		1,372,762.45	
25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32,892,504.38		32,892,504.38	179,660.74
合 计		1,494,984,043.38	1,137,124,810.29	310,892,772.73	72,797,629.34

上表

序号	项 目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本金收回	利息收回		
1	安徽省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2,463,793.66	3,039,335.85	36,956,904.85	2,463,793.66
2	河南省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321,556.02	460,900.40	29,397,592.18	341,195.70
3	广东省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	3,295,802.12	5,078,857.76	92,206,403.38	3,470,931.69
4	河北省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1,983,886.67	6,737,714.34	108,315,644.49	2,105,074.89
5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460,196.46	1,038,879.31	20,588,623.72	489,642.84
6	广东江门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	306,445.31	576,038.86	8,683,620.55	218,633.27
7	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市污水处理厂	2,218,632.41	4,294,486.41	75,092,495.89	2,366,420.72
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1,548,541.61	3,630,451.92	103,712,356.73	2,411,749.30
9	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	678,474.69	1,768,694.25	31,534,657.77	715,727.02
10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污水处理厂	346,296.21	1,611,197.77	25,321,390.25	372,855.44

11	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1,501,503.89	3,488,730.11	61,499,132.70	1,598,393.52
12	湖南省长沙湘湖污水处理厂	5,787,355.74	4,409,266.94	89,466,721.48	6,067,058.65
13	江苏省徐州奎河污水处理厂	5,204,436.61	9,975,047.75	189,043,514.37	5,476,267.57
14	安徽省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577,162.44	1,752,682.11	28,152,034.44	612,373.39
15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162,153.50	804,570.57	12,801,409.36	172,217.39
16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	1,543,319.84	3,135,350.01	55,353,868.35	1,628,319.88
17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	3,475,137.86	5,346,115.85	94,117,459.69	3,665,485.31
18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8,348,909.06	
19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	3,292,969.81	5,775,469.63	99,402,912.09	3,478,163.30
20	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1,269,761.41	5,125,772.57	118,730,238.59	1,716,294.97
21	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445,210.46	2,174,308.99	37,841,789.54	499,285.31
22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厂	519,002.77	1,777,584.00	36,792,997.23	658,195.44
23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	123,394.33	616,513.19	12,866,605.67	167,547.20
24	涡阳县污水处理厂			1,372,762.45	
25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33,389.81	179,660.74	32,859,114.57	391,675.48
合 计		37,558,423.63	72,797,629.33	1,410,459,159.40	41,087,301.94

1)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2 年通过 TOT 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12 年 9 月起投入运营；

2)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2 年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

3) 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2 年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

4)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2 年以 BOT 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5)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2 年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

6) 亳州市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2 年通过 TOT 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7)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2 年签订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8) 霍山县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3 年通过 TOT 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9)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2 年通过 TOT 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 自 2013 年 3 月起投入运营;

10)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3 年通过 TOT 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自 2013 年 4 月起投入运营;

11)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为本公司 2013 年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自 2013 年 12 月起投入运营。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603,853.26	288,904.16		18,892,757.42
其他股权投资	813,521.65			813,521.65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2,041.14			532,041.14
合 计	18,885,333.77	288,904.16		19,174,237.9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4,831,373.48	2,396,304.27	7,227,677.75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325,000.00	13,772,479.78	-2,107,400.11	11,665,079.67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1,480.51	281,480.51		281,480.51
GOLDENTRUECOLTD	成本法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泰国金真公司)					
合 计		21,138,521.65	19,417,374.91	288,904.16	19,706,279.0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30.00	30.00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9.50	49.50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5	2.75				
GOLDENTRUECOLTD (泰国金真公司)	24.00	24.00		532,041.14		
合计				532,041.14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左毅	工业环境工程	1,500 万元	30.00	30.00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福井哲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	3,500 万元	49.50	49.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867,443.07	33,775,183.91	24,092,259.16	32,436,689.17	2,987,680.89	联营企业	73891847-5

久保田国祯环保 工程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	21,733,965.45	-1,831,852.06	23,565,817.51	1,922,636.48	-4,257,373.96	联营 企业	5730418 5-4
-----------------------------	---------------	---------------	---------------	--------------	---------------	----------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32,041.14			532,041.14
GOLDENTRUECOLTD (泰国金真公司)	532,041.14			532,041.14
合 计	532,041.14			532,041.14

泰国金真公司系本公司为开拓国外市场，参股设立的公司，现由于市场开拓未取得进展，相应的投资成本已难以收回，2009 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676,596.31	66,116,458.57	17,590,799.24	164,202,255.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059,760.71	55,640,309.82	10,109,479.68	119,590,590.85
机器设备	27,555,714.61	3,545,697.36	6,036,636.57	25,064,775.40
运输工具	6,512,010.85	2,014,982.16	505,259.00	8,021,734.01
电子设备	6,801,121.95	3,012,974.46	921,285.53	8,892,810.88
其他	747,988.19	1,902,494.77	18,138.46	2,632,344.50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33,711,948.55	7,959,930.17	8,046,629.78	33,625,248.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09,992.53	2,456,045.11	3,371,235.16	13,194,802.48
机器设备	11,719,067.47	3,219,562.77	3,808,841.84	11,129,788.40
运输工具	3,742,767.07	880,764.14	416,809.89	4,206,721.32
电子设备	3,704,313.71	995,922.42	435,357.61	4,264,878.52
其他	435,807.77	407,635.73	14,385.28	829,058.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964,647.76			130,577,006.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949,768.18			106,395,788.37
机器设备	15,836,647.14			13,934,987.00
运输工具	2,769,243.78			3,815,012.69
电子设备	3,096,808.24			4,627,932.36
其他	312,180.42			1,803,286.28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964,647.76			130,577,006.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949,768.18			106,395,788.37
机器设备	15,836,647.14			13,934,987.00
运输工具	2,769,243.78			3,815,012.69
电子设备	3,096,808.24			4,627,932.36
其他	312,180.42			1,803,286.28

注：本年折旧额为 7,959,930.17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6,396,092.31 元。本期增加的房产及建筑物原值中 53,168,447.86 元为设备生产基地金工车间、综合楼及试验池，房产证尚在办理中。本期减少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原设备厂厂房转让所致，详见附注七、40（1）。

（2）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4,219,653.86		24,219,653.86
合 计				24,219,653.86		24,219,653.86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66,300,000.00	24,219,653.86	32,176,438.45	56,396,092.31		
合 计	66,300,000.00	24,219,653.86	32,176,438.45	56,396,092.31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5,964,959.68	2,470,844.44	7.04		100%	
合计	5,964,959.68	2,470,844.44	7.04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363,621.53	7,489,938.37	3,933,639.00	160,919,920.90
特许经营权	136,306,124.67	26,783.00		136,332,907.67
土地使用权	20,379,017.65		3,933,639.00	16,445,378.65
软件使用权	678,479.21	2,658,844.80		3,337,324.01
非专利技术		4,804,310.57		4,804,310.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640,850.68	5,826,054.04	1,094,862.86	20,372,041.86
特许经营权	13,093,680.10	5,130,135.19		18,223,815.29
土地使用权	2,208,833.81	411,379.28	1,094,862.86	1,525,350.23
软件使用权	338,336.77	148,992.17		487,328.94
非专利技术		135,547.39		135,547.3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1,722,770.85			140,547,879.04
特许经营权	123,212,444.57			118,109,092.38
土地使用权	18,170,183.84			14,920,028.42
软件使用权	340,142.44			2,849,995.06
非专利技术				4,668,763.18

报告期摊销金额为 5,826,054.04 元。

本期增加的非专利技术系本公司向丹麦 KD Maskinfabrik A/S 公司购买的技术使用权和向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购买日立自吸式曝气机技术使用权，用于设备制造厂新产品开发。丹麦 KD Maskinfabrik A/S 公司部分技术在本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金额共计 3,604,538.18 元，故确认为无形资产。日立自吸式曝气机技术本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无形资产 1,199,772.39 元。

本期减少土地使用权主要系高新区 Q5 号地块转让所致，详见附注七、40（1）。

（2）无形资产说明

特许经营权系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核心区中水管道供水 BOT 项目和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 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核心区	BOT	0.4	30	2009.1.19	正常运营
2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5.0	28	一期 2005.8.9 二期 2009.1.23	正常运营
合 计			5.4			

（4）特许经营权项目账面原值明细情况

序号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1	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核心区中水处理站项目	23,130,741.18	3,180.00		23,133,921.18
2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13,175,383.49	23,603.00		113,198,986.49
合 计		136,306,124.67	26,783.00		136,332,907.67

（5）抵押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高 新 区 NK2-3 地 块	合高新国用 （2011）第 45 号	33,333.30	13,311,987.20	747,533.29		12,564,453.91
合 计		33,333.30	13,311,987.20	747,533.29		12,564,453.91

注：高新区 NK2-3 地块抵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6）无形资产抵押事项详见附注七、27。

13、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收购东莞天地信达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3,073,323.70			3,073,323.70	
收购东莞天地环科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4,746,174.45			4,746,174.45	
收购淮北中联环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2,339,998.44			2,339,998.44	
收购泗阳华海90%股权形成的商誉	1,487,236.66			1,487,236.66	
收购繁昌水处理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21,917,495.62		21,917,495.62	
合计	11,646,733.25	21,917,495.62		33,564,228.87	

注：

1) 2012 年，本公司收购东莞天地信达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4,500,000.00 元，购买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东莞天地信达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426,676.30 元，故收购东莞天地信达 100%股权的商誉为 3,073,323.70 元；

2) 2012 年，本公司收购东莞天地环科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4,500,000.00 元，购买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东莞天地环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753,825.55 元，故收购东莞天地环科 100%股权的商誉为 4,746,174.45 元；

3) 2012 年，本公司收购淮北中联环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34,075,000.00 元，购买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淮北中联环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1,735,001.56 元，故收购淮北中联环 100%股权的商誉为 2,339,998.44 元；

4) 2012 年，本公司收购泗阳华海 9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41,061,410.00 元，购买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泗阳华海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3,971,303.71 元，故收购泗阳华海 90%股权的商誉为 1,487,236.66 元。

5) 2013 年，本公司收购繁昌水处理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54,810,000.00 元，购买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繁昌水处理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2,892,504.38 元，故收购繁昌水处理 100%股权的商誉为 21,917,495.62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誉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四、1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196,798.06	12,444,737.88	1,878,382.09	12,020,930.20
应付职工薪酬	485,121.25	3,025,970.00	607,286.25	3,470,29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110,127.64	8,440,510.56	2,128,621.47	8,514,485.88
中联职工安置费	809,605.04	6,062,264.43	809,605.04	5,397,366.94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933,369.86	6,222,465.75	45,500.00	303,333.33
可抵扣亏损	7,680,852.68	51,205,684.59	4,995,887.39	33,305,915.93
合 计	14,215,874.53	87,401,633.21	10,465,282.24	63,012,322.28

②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特许经营权	5,997,184.54	47,977,476.32	4,135,720.53	33,336,194.10
合 计	5,997,184.54	47,977,476.32	4,135,720.53	33,336,194.10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1,488,889.06	571,016.08		3,200.00	12,056,705.14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2,041.14				532,041.14
合 计	12,020,930.20	571,016.08		3,200.00	12,588,746.28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326,000,000.00	348,000,000.00
抵押借款	13,700,000.00	57,5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359,700,000.00	455,500,000.00

(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抵押借款情况

2013年1月1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130130），以本公司拥有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备制造厂土地(Q-5)及地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0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8日至2014年1月18日，2014年1月已经解除抵押。

（4）质押借款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保理协议书》（编号为BL800120B044），以本公司对尉氏县人民政府和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共计3,050.00万元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作为质押，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提供2,000.00万元借款。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为57,700,000.00元。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583,021.13	13,963,496.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6,583,021.13	13,963,496.87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16,583,021.13元。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92,950,164.69	97,618,569.96
1-2年	14,437,892.54	69,092,712.70
2-3年	20,167,478.94	2,315,798.53
3年以上	4,158,413.18	2,517,169.87
合 计	131,713,949.35	171,544,251.06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浙江中金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94,462.21	待结算工程款	否
遵化国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54,380.00	待结算工程款	否
徐州市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处	2,018,317.73	待结算工程款	否
宿迁新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41,653.00	待结算工程款	否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771,200.00	待结算货款	否
北京安力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0,800.00	待结算货款	否
合计	16,220,812.94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7,030,359.36	7,319,796.18
1-2 年		
2-3 年		7,000.00
合 计	7,030,359.36	7,326,796.18

(2) 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1,329,830.53	预收运营费
合 计	1,329,830.53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4,304.48	63,378,536.09	63,884,428.12	3,078,412.45
二、职工福利费		5,236,794.38	5,236,794.38	
三、社会保险费		11,979,482.90	11,979,482.9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167,735.05	3,167,735.0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7,576,330.93	7,576,330.93	
3、失业保险费		624,811.05	624,811.05	
4、工伤保险费		343,943.19	343,943.19	
5、生育保险费		266,662.68	266,662.68	
四、住房公积金		3,222,201.01	3,222,201.0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805.18	2,689,574.44	2,770,874.51	860,505.1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55,390.00	55,390.00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份支付				
九、其他		172,461.74	172,461.74	
合 计	4,526,109.66	86,734,440.56	87,321,632.66	3,938,917.56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773,710.29	951,010.21
营业税	1,727,113.40	1,492,581.22
企业所得税	1,767,434.36	2,732,72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359.61	186,558.94
教育费附加	169,034.32	147,557.40
土地使用税	203,600.79	980,094.50
房产税	71,919.00	127,023.14
土地增值税	1,203,192.21	
个人所得税	500,832.85	578,757.00
其他	121,484.27	163,676.78
合 计	6,737,681.10	7,359,988.30

2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6,222,465.75	304,333.33
合 计	6,222,465.75	304,333.33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44,856,116.73	29,366,850.46
1 至 2 年	13,979,597.64	805,418.11
2 至 3 年	308,500.00	685,482.69
3 年以上	137,334.09	48,306.35
合 计	59,281,548.46	30,906,057.61

(2)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	-----	-------

无锡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保证金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30,000,000.00	

24、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中联职工安置费	5,397,366.94	1,533,330.70	868,433.21	6,062,264.43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79,426,964.06	26,731,495.75	15,909,699.02	90,248,760.79
合 计	84,824,331.00	28,264,826.45	16,778,132.23	96,311,025.22

预计负债说明：

注：（1）预计负债中中联职工安置费余额系公司 2000 年根据兼并重组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预计的公司需承担相关人员安置费用。

本期实际支付职工安置费为 868,433.21 元。

（2）本期实际发生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金额为 15,909,699.02 元。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7）	140,550,000.00	107,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8）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51,550,000.00	118,2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95,800,000.00	41,150,000.00
保证借款	26,750,000.00	49,0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8,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140,550,000.00	107,200,000.00

注：质押借款说明见附注七、27。

②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中国对外 经济贸易	2013-9-12	2014-9-21	固定利 率	人民币		30,000,000.00		

信托有限公司			7.7%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1	2014-12-21	固定利率 8%	人民币		24,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2011-12-19	2014-12-21	基准利率上浮 10%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	2006-9-18	2014-8-25	基准利率	人民币		9,000,000.00	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亳州分行	2013-4-1	2014-12-21	基准利率上浮 10%	人民币		8,400,000.00	
合计						81,400,000.00	16,0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为 8,273,437.50 元。

(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遵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85,000,000.00	基准利率		11,000,000.00	信用
合计		85,000,000.00			1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遵化市人民政府将遵化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本公司，遵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达成协议，由公司承担遵化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债务 8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本金为 2,6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1,100.00 万元)。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013 年 1 月，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本期发行面值共计 1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每张面值 100 元，兴业银行为本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2013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期限一年，票面利率 6.80%，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到期

兑付。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557,200,000.00	218,650,000.00
保证借款	215,784,437.50	266,003,437.50
抵押+质押借款	8,000,000.00	1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5）	140,550,000.00	107,200,000.00
合 计	670,434,437.50	432,453,437.50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13-9-12	2018-9-12	固定利率 7.7%	人民币		120,000,000.00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1	2018-3-21	固定利率 8%	人民币		7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亳州分行	2013-4-1	2023-3-15	基准利率上浮 10%	人民币		69,300,000.00		
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万江信用社	2008-9-21	2018-3-20	基准利率下浮 10%	人民币		49,231,000.00		50,4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2009-4-30	2023-4-28	基准利率下浮 10%	人民币		37,280,000.00		41,280,000.00
合计						347,811,000.00		91,680,000.00

(2) 长期借款说明

质押借款的说明：

1) 2009 年 10 月，湖南国祯取得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2,800.00 万元，以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湖南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7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400.00 万元。

2) 2006 年 3 月，新会龙泉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3,770.00 万

元，以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新会龙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57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630.00 万元。

3) 2009 年 2 月，新会龙泉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9 年期长期借款 1,900.00 万元，以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新会龙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26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10.00 万元。

4) 2010 年 3 月，新会龙泉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9 年期长期借款 900.00 万元，以司前镇污水处理厂特许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新会龙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62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00.00 万元。

5) 2009 年 4 月，江门国祯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3,200.00 万元，以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江门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8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500.00 万元。

6) 2011 年 3 月，阳春水质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9 年期长期借款 4,200 万元，以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阳春水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8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00.00 万元。

7) 2012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杭州银行 5 年期长期借款 5,000 万元，本公司以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和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国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5,0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000.00 万元。

8) 2013 年 1 月，江门国祯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8 年期长期借款 3,000.00 万元，以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江门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00.00 万元。

9) 2013 年 4 月，亳州国祯取得工商银行亳州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8,400.00 万元，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亳州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7,77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840.00 万元。

10) 2013 年 4 月，霍山国祯取得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 8 年期长期借款 2,600.00 元，以霍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霍山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600.00 万元，其

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00.00 万元。

11) 2013 年 3 月, 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取得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年期长期借款 12,000.00 万元, 以徐州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 同时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9,6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400.00 万元。

12) 2013 年 9 月, 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取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 年期长期借款 15,000.00 万元, 以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芜湖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托管运营权质押担保, 同时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5,0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3,000.00 万元。

抵押借款的说明: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本公司拥有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NK2-3)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 同时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炜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 76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000.00 万元。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泗阳支行长期借款 2500 万元, 以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 同时以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地(泗国用 2006 第 0621018 号)及地上房产提供抵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8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800.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1,064,000.00 元。

28、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遵化 BOT 项目债务款	26,000,000.00	37,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附注七、25)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说明详见附注五、25。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遵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	8	85,000,000.00	基准利率		15,000,000.00	信用

限责任公司						
合计		85,000,000.00			15,000,000.00	

29、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
上市融资财政 垫付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专项应付款说明：

依据《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1]53 文）规定，本公司 2012 年度取得合肥市财政垫付的 150 万元辅导费用，垫付资金在公司成功上市后全额退回。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国家产业振兴投资补贴（氧化沟工艺节能型成套设备产业化基地))	5,000,000.00	4,000,000.00
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关键设备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
深圳南山 BOT 项目一次性合同价款	5,221,666.20	5,429,838.96
合计	10,221,666.20	9,629,838.96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产业振兴投资补贴(氧化沟工艺节能型成套设备产业化基地)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关键设备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 圳 南 山	5,429,838.96		208,172.76		5,221,666.20	与收益相关

BOT 项目一						
次性合同价款						
合计	9,629,838.96	1,000,000.00	408,172.76		10,221,6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说明

国家产业振兴投资补贴：公司新建氧化沟工艺节能型成套设备产业化基地，新建工业厂房 29520 平方米，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发改投资[2009]1260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本公司应取得 89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目前已收到 500 万元。该项投资补贴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平均分摊递延收益。

(2)与未来支出相关的递延收益说明

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关键设备开发项目经费补助：根据本公司签订的《安徽省科技公关项目任务书》，本公司承担“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关键设备开发”的中试及示范工程的研究任务，课题共涉及经费 245 万元，其中安徽省财政专项资金经费 40 万元，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收到下拨的课题研究专项经费补助 40 万元，本公司按此项目实施期间 2012-2013 年分期确认科研课题经费补助收益。

31、股本

(1)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国祯集团	38,925,535.00			38,925,535.00	58.83
丸红株式会社	16,541,636.00			16,541,636.00	25.00
高新建投	4,312,836.00			4,312,836.00	6.52
丸红商贸	3,308,327.00			3,308,327.00	5.00
环科院	539,104.00			539,104.00	0.80
环境评估中心	539,104.00			539,104.00	0.80
王颖哲	500,000.00			500,000.00	0.76
陈会武	250,000.00			250,000.00	0.38
孟平	250,000.00			250,000.00	0.38
贺燕峰	250,000.00			250,000.00	0.38
王淦	250,000.00			250,000.00	0.38
刘端平	250,000.00			250,000.00	0.38

罗彬	150,000.00			150,000.00	0.23
刘云星	50,000.00			50,000.00	0.08
张洪勋	50,000.00			50,000.00	0.08
合计	66,166,542.00			66,166,542.00	100.00

(2) 2012 年度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国祯集团	38,925,535.00			38,925,535.00	58.83
丸红株式会社	16,541,636.00			16,541,636.00	25.00
高新建投	4,312,836.00			4,312,836.00	6.52
丸红商贸	3,308,327.00			3,308,327.00	5.00
环科院	539,104.00			539,104.00	0.80
环境评估中心	539,104.00			539,104.00	0.80
王颖哲	500,000.00			500,000.00	0.76
陈会武	250,000.00			250,000.00	0.38
孟平	250,000.00			250,000.00	0.38
贺燕峰	250,000.00			250,000.00	0.38
王淦	250,000.00			250,000.00	0.38
刘端平	250,000.00			250,000.00	0.38
罗彬	150,000.00			150,000.00	0.23
刘云星	50,000.00			50,000.00	0.08
张洪勋	50,000.00			50,000.00	0.08
合计	66,166,542.00			66,166,542.00	100.00

(3) 2011 年度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国祯集团	38,925,535.00			38,925,535.00	58.83
丸红株式会社	16,541,636.00			16,541,636.00	25.00
高新建投	4,312,836.00			4,312,836.00	6.52
丸红商贸	3,308,327.00			3,308,327.00	5.00
环科院	539,104.00			539,104.00	0.80
环境评估中心	539,104.00			539,104.00	0.80
王颖哲	500,000.00			500,000.00	0.76

陈会武	250,000.00			250,000.00	0.38
孟平	250,000.00			250,000.00	0.38
贺燕峰	250,000.00			250,000.00	0.38
王淦	250,000.00			250,000.00	0.38
刘端平	250,000.00			250,000.00	0.38
罗彬	150,000.00			150,000.00	0.23
刘云星	50,000.00			50,000.00	0.08
张洪勋	50,000.00			50,000.00	0.08
合计	66,166,542.00			66,166,542.00	100.00

32、资本公积

(1)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51,419,126.09			51,419,126.09
其他资本公积	3,146,392.06			3,146,392.06
合计	54,565,518.15			54,565,518.15

(2)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51,419,126.09			51,419,126.09
其他资本公积	3,102,250.46	44,141.60		3,146,392.06
合 计	54,521,376.55	44,141.60		54,565,518.15

(3) 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51,419,126.09			51,419,126.09
其他资本公积	3,102,250.46			3,102,250.46
合 计	54,521,376.55			54,521,376.55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12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4,141.60 元，系本公司联营企业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12 年增加资本溢价 89,174.95 元，本公司按照 49.50%持股比例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盈余公积

(1)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709,205.69	1,905,822.15		26,615,027.84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4,709,205.69	1,905,822.15		26,615,027.84

(2)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620,458.33	3,088,747.36		24,709,205.6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1,620,458.33	3,088,747.36		24,709,205.69

(3) 2011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559,409.37	4,061,048.96		21,620,458.3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7,559,409.37	4,061,048.96		21,620,458.3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991,157.35	221,955,306.04	169,049,987.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27,930.93	76,124,598.67	56,966,367.0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5,822.15	3,088,747.36	4,061,048.9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59,771.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353,494.63	294,991,157.35	221,955,306.04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3 年 6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166,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红 18,459,771.5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6,025,799.83	501,446,138.83	460,895,727.52
其他业务收入	2,205,181.63	2,269,510.94	1,944,021.22
营业收入合计	638,230,981.46	503,715,649.77	462,839,748.74
主营业务成本	391,935,581.16	312,621,379.14	300,781,039.73
其他业务成本	63,757.44	12,851.34	83,338.25
营业成本合计	391,999,338.60	312,634,230.48	300,864,377.9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414,611,098.99	219,819,750.12	338,078,970.19	182,876,917.98	243,983,534.55	129,358,863.66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运营收入	341,813,469.66	219,819,750.12	285,940,406.43	182,876,917.98	201,160,208.76	129,358,863.66
生活污水处理利息收入	72,797,629.33		52,138,563.76		42,823,325.79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170,269,506.98	138,447,320.29	122,750,355.66	103,002,664.40	169,960,392.66	140,765,170.73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51,145,193.86	33,668,510.75	40,616,812.98	26,741,796.76	46,951,800.31	30,657,005.34
合计	636,025,799.83	391,935,581.16	501,446,138.83	312,621,379.14	460,895,727.52	300,781,039.7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地区	198,508,023.30	136,133,288.98	202,677,080.17	150,914,051.61	140,924,674.35	101,699,645.06
华东地区	174,583,116.14	117,235,989.35	85,804,506.32	48,936,769.17	133,919,790.38	95,150,429.96
华南地区	121,559,324.25	59,677,524.46	97,661,859.96	47,490,832.68	66,615,220.32	35,566,929.77
华中、西南地区	116,913,988.30	67,198,400.39	77,150,658.69	42,379,599.34	90,297,289.89	54,149,813.24
西北、华北地区	24,461,347.84	11,690,377.98	38,152,033.69	22,900,126.34	29,138,752.58	14,214,221.70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636,025,799.83	391,935,581.16	501,446,138.83	312,621,379.14	460,895,727.52	300,781,039.73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地区	138,368,103.42	88,720,017.83	106,524,430.96	74,452,596.54	68,559,141.74	45,926,633.20
华东地区	70,903,038.61	32,236,174.06	57,084,181.39	25,398,447.73	46,247,649.04	22,384,767.53
华南地区	116,133,788.32	55,763,836.90	93,102,350.58	43,372,792.30	58,586,724.03	30,106,635.02
华中、西南地区	69,377,874.39	34,533,734.92	59,522,070.15	30,788,522.55	50,826,178.26	22,908,860.06
西北、华北地区	19,828,294.25	8,565,986.41	21,845,937.11	8,864,558.86	19,763,841.48	8,031,967.85
合计	414,611,098.99	219,819,750.12	338,078,970.19	182,876,917.98	243,983,534.55	129,358,863.66

(4) 报告期内各年度 / 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度	180,504,003.84	28.29
2012 年度	150,015,196.96	29.78
2011 年度	177,429,768.76	38.34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徐州市水务局	52,305,872.39	8.20
高邮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770,564.04	6.86
江门市新会区综合管理局	30,120,940.78	4.72
长沙市水务局	29,864,994.26	4.68
合肥金晶水务有限公司	24,441,632.37	3.83
合计	180,504,003.84	28.29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徐州市水务局	52,677,121.88	10.46
长沙市水务局	30,022,139.33	5.96
江门市新会区综合管理局	28,731,421.59	5.70
合肥金晶水务有限公司	21,056,286.00	4.18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28,228.16	3.48
合计	150,015,196.96	29.78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742,300.00	12.48
徐州市水务局	45,102,753.54	9.74
长沙市水务局	31,376,162.04	6.78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1,758,553.18	4.70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1,450,000.00	4.63
合计	177,429,768.76	38.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环保设备制造业务等三大业务领域。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在申报期内占全部收入的 62.11%，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环境工程 EPC 业务收入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各期间收入出现波动，占全部收入的 28.85%；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在申报期内占全部收入的 8.64%。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3,870,235.71	1,787,698.65	2,879,90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664.72	601,856.30	599,701.89
教育费附加	503,765.94	445,905.33	405,974.31
其他	113,013.63	99,115.11	126,258.32
合计	5,184,680.00	2,934,575.39	4,011,837.9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89,613,068.87	52,434,545.26	42,295,969.28
其中：安置费用资金利息	560,013.01	-3,020,451.63	1,310,631.96
设备更新资金利息	5,915,093.02	3,734,800.03	2,381,306.40
减：利息收入	663,314.19	464,294.59	413,369.98
汇兑损益		-1,525.36	14,441.59
手续费	254,471.96	178,548.91	258,467.43
其他	1,154,566.80	721,086.97	600,951.00
合 计	90,358,793.44	52,868,361.19	42,756,459.32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1,095.84	-2,576,602.93	-217,836.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69,17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31.51		
其他	2,422,050.03	3,252,750.03	
合计	1,235,885.70	5,145,322.62	-217,836.41

注：1) 2012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办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本公司对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469,175.52 元，故在股权转让时将减值准备转销，产生 4,469,175.52 元投资收益。

2) 其他系本公司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BT 项目，该项目总结算价款为 6,614.12 万元，其中：工程造价为 5,774.23 万元，回购期财务收益为 839.89 万元（按照插值法计算折现率为 7.51%）；根据协议该 BT 项目回购期限为 3 年，其支付比例为：项目回购期开始满一年之日支付回购款总额的 40%，满二年之日支付回购款总额的 30%，满三年之日支付剩余的 30%。根据折现计算回购期第一年确认财务收益 433.70 万元，第二年年度财务收益为 267.56 万元，第三年年度财务收益为 138.62 万元。2013 年 10 月份该项目余款全部提前收回，自 2013 年 10 月份起终止确认财务收益。2012 年 4-12 月份、2013 年 1-9 月份分别确认财务收益 325.28 万元和 242.21 万元。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变动原因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96,304.27	377,037.30	425,185.18	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变动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107,400.11	-2,953,640.23	-643,021.59	
合计	-1,211,095.84	-2,576,602.93	-217,836.41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571,016.08	1,801,196.11	-106,957.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34,787.28
合计	571,016.08	1,801,196.11	727,829.29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84,508.01	1,484,508.01	5,525.94	5,525.94	2,804,202.15	2,804,202.15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43,808.40	243,808.40	3,569,143.93	3,569,143.93	11,475,333.34	11,475,333.34
其他	2,820.51	2,820.51	20,327,049.61	20,327,049.61		
合 计	1,731,136.92	1,731,136.92	23,901,719.48	23,901,719.48	14,279,535.49	14,279,535.4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巢湖蓝藻治理项目政府补助			4,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4701 经费补助		900,000.00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3804 经费补助		1,960,000.00	1,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3801 经费补助		283,333.33	495,833.34	与收益相关
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关键设备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返还补助			548,1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43,808.40	173,466.60		与收益相关
变压器扩容补偿费			55,890.00	与收益相关
鹏城环保奖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2,344.00	66,5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3,808.40	3,569,143.93	11,475,333.34	

营业外收入说明：

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2011 年 1 月，本公司以 11.3183 亩 K-2-2-B 地块出资安徽国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

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安徽正诚[2010]（估）字第 0064 号《评估报告书》，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1,456,749.15 元，评估值 6,338,300.00 元，评估增值 4,881,550.85 元，扣除须交纳的土地增值税 2,080,302.20 元后，确认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 2,801,248.65 元；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将高新区 Q-5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转让给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13]第 142 号《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 12,188,214.96 元，评估值 14,850,576.00 元，评估增值 2,662,361.04 元，本公司按照评估值转让，扣除须交纳的土地增值税 1,202,026.71 元和处置费用 35,976.00 元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424,358.33 元；

2) 巢湖蓝藻治理项目政府补助为 825 万元，该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 825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此项目实施期为 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按项目实施期间分期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3) 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4701 经费补助系根据公司签订的《城市污泥高效脱水关键设备和工艺研发及示范课题合同书》，公司承担“城市污泥高效脱水关键设备和工艺研发及示范课题”的研究任务，该课题共涉及专项经费 3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下拨的课题研究经费补助 300 万元。

4) 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3804 经费补助：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9]684 号文件，公司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的课题研究(污水处理高效曝气成套设备的研制与应用课题)，此项课题研究预算总支出 1288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补助 588 万元，自筹资金 7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下拨的课题研究专项经费补助 588 万元，本公司按此项目实施期间 2010-2012 年分期确认科研课题经费补助收益。

5) 863 项目课题 2009AA063801 经费补助：根据本公司签订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城市污水处理关键设备研制项目子课题任务合同书》，本公司承担“高性能机械除砂系统及设备研发与工程示范”的研究任务，课题共涉及经费 12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经费 85 万元，项目起止年限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下拨的课题研究专项经费补助 85 万元，本公司按此项目实施期间 2010-2012 年分期确认科研课题经费补助收益。

6) 上市补助系根据合高管[2010]1 号文件《关于鼓励和促进合肥高新区企业上市的意见》，2011 年本公司收到上市补助资金 200 万元。

7) 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关键设备开发项目经费补助见附注七、30；

8) 2012 年度“其他”系冲回的中联职工安置费预计负债，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无需再缴纳中联社保中心退休人员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故一次性冲回预计负债 23,978,594.71 元，其中记入营业外收入 20,327,049.61 元，冲减财务费用 3,651,545.10 元。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408.46	28,408.46	4,299,527.33	4,299,527.33	28,213.04	28,213.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08.46	28,408.46	4,299,527.33	4,299,527.33	28,213.04	28,213.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527,000.00	527,000.00	450,000.00	450,000.00	307,800.00	307,800.00
其他	16,999.60	16,999.60				
合计	572,408.06	572,408.06	4,749,527.33	4,749,527.33	336,013.04	336,013.04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453,855.18	9,372,425.24	10,967,546.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89,128.28	-940,818.00	-370,238.41
合计	11,564,726.90	8,431,607.24	10,597,307.90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	1.15	-	0.8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	0.81	-	0.70	-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7,727,930.93	76,124,598.67	56,966,367.01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7,727,930.93	76,124,598.67	56,966,36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44,412.37	53,488,401.86	46,124,299.6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8,044,412.37	53,488,401.86	46,124,299.63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66,166,542.00	66,166,542.00	66,166,542.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66,166,542.00	66,166,542.00	66,166,542.00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4,141.60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523,808.47	281,420,078.11	253,158,518.76

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234,216.86	114,538,272.02	110,855,966.35
合计	643,758,025.33	395,958,350.13	364,014,485.11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1,322,964.16	2,616,520.97	2,794,500.00
利息收入	663,314.19	464,294.59	413,369.98
银行保函保证金收回	20,124,852.55	2,905,862.10	3,968,914.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24,714,308.90	9,626,320.57	5,237,134.76
研发课题经费收入		900,000.00	3,705,000.0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金额	36,620,863.82		
合计	83,446,303.62	16,512,998.23	16,118,919.35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25,824,965.02	20,837,985.15	17,798,526.10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8,385,473.38	17,463,021.16	14,126,018.51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支出	321,667.28	823,451.19	280,715.12
捐款等营业外支出	527,000.00	454,567.06	306,217.04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净额		12,584,732.39	15,974,373.59
银行保函保证金支出	4,121,902.88	2,617,177.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20,435,172.25	11,876,862.16	
合计	69,616,180.81	66,657,797.07	48,485,850.36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市融资财政垫付资金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银行借款费用	1,087,371.48	263,810.00	563,100.00
上市费用	600,000.00	870,000.00	2,100,000.00
合计	1,687,371.48	1,133,810.00	2,663,1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094,796.55	76,596,219.06	56,561,250.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1,016.08	1,801,196.11	727,829.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59,930.17	6,113,638.24	5,091,520.02
无形资产摊销	5,826,054.04	2,000,051.21	1,209,87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6,099.55	4,294,001.39	-2,775,98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137,962.84	56,067,210.07	41,562,878.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5,885.70	-5,145,322.62	217,8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0,592.29	46,063.44	-600,38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1,464.01	-986,881.44	230,149.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3,877.39	2,116,070.71	3,803,76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224,579.28	-155,873,819.61	-132,149,63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952,030.00	-29,944,489.44	-10,668,818.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7,780.52	-42,916,062.88	-36,789,722.5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383,693.90	54,463,490.43	68,105,827.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4,463,490.43	68,105,827.34	35,562,234.5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9,796.53	-13,642,336.91	32,543,592.7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9,383,693.90	54,463,490.43	68,105,827.34
其中：库存现金	74,29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309,400.64	54,463,490.43	68,105,827.3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3,693.90	54,463,490.43	68,105,827.3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	安徽合肥	李炜	股权管理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1 万元	58.83	58.83	李炜	70504046-7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目前下辖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成员企业。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9 长期股权投资。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0490138-4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6066732-1
安徽国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6639342-1
李泓萱	与实际控制人系父女关系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71996763-4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2631840-5

注：本公司在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于 2012 年下降至 4.58%，2013 年下降至 2.75%。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自控信息系统	市场价	1,713,100.00	10.36	1,835,000.00	9.97	4,230,811.00	12.06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及服务	市场价					143,153.85	-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电气设备	市场价	1,714,732.00	10.3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设备销售	市场价			555,555.56	1.37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	128,925.94	2.86				

技 (安 徽) 有 限 公 司									
安徽 亚泰 环境 工程 技术 有 限 公 司	提供 劳务	检测 服务	市场 价			35,135.92	2.49	22,930.00	1.64
安徽 亚泰 环境 工程 技术 有 限 公 司	出售 商品	设备 销售	市场 价	184,444.44	4.04			367,521.37	0.78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本公司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四楼	23,185,958.54
本公司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祯大厦六楼	23,185,958.54
本公司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二楼	23,185,958.54
本公司	安徽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祯大厦五楼	23,185,958.54
本公司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五楼	23,185,958.54
本公司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	综合办公楼 1-2 层	10,671,461.99

接上表

承租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收益确 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 公司影响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495,528.00	495,000.00	495,000.00	市场公允价	不重要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93,200.00	30,187.50		市场公允价	不重要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79,447.20	147,450.48	163,500.00	市场公允价	不重要
安徽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277,370.40	277,200.00	255,475.00	市场公允价	不重要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37,440.00	46,800.00	59,725.00	市场公允价	不重要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 (安徽)有限公司		532,886.67	718,500.00	市场公允价	不重要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关联方久保田国祯租赁本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50 号综合办公楼 1-2 层作办公楼，房屋租赁合同每年一签，租赁期从 2012 年 4 月 5 日起开始计算租赁费，租赁费按 20 元/平方/月收取；

本公司其他各关联公司租赁本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作办公楼，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合同每年一签，月租金 19.7 元/平方米、月物业费 5.3 元/平方米，房屋租金、物业费按月结算。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3-07-08	2014-03-28	否
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4-01	2014-03-15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09-12	2018-09-12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2013-03-21	2018-03-21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0-25	2014-10-25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2-04	2014-02-04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3-05-06	2014-05-05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8-13	2014-08-12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3-11-07	2014-11-06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8-05	2014-08-04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3-18	2014-03-1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4-24	2014-04-23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5-15	2014-05-14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17	2014-12-17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1-12-19	2016-12-20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7-08	2014-01-08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8-22	2014-08-21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0-09	2014-10-08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3-05-10	2014-01-26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0-24	2014-10-24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0-29	2014-10-29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2-07-31	2017-07-30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2-03-22	2015-03-22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2012-04-19	2015-03-22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012-03-27	2015-03-22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09-26	2014-09-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22	2014-11-22	否
李炜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3-12-27	2014-12-27	否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27.34	2008-12-16	2017-12-0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08 年 12 月 3 日，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工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订 4,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借款期限：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2,327.3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75.00 万元。

2) 2013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签订 2,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购设备，工程总包等，借款期限：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4 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3) 国祯集团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203 授 015A1）为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李炜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203 授 015A2）为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在此保证合同下，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3.1) 2013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借款期限：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3.2) 2013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2,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借款期限：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3.3) 2013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1,2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借款期限：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200.00 万元。

3.4) 2013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借款期限：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月14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000.00万元。

3.5)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借款期限：2013年8月5日至2014年8月4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2,000.00万元。

3.6) 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借款期限：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2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000.00万元。

4) 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节能型污水处理氧化沟工艺成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建设；2011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节能型污水处理氧化沟工艺成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建设；2012年1月1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节能型污水处理氧化沟工艺成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此项目共计贷款4,000.00万元，以上借款期间到期日皆为2016年12月20日，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3,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为1,000.00万元。

5) 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8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置换子公司他行贷款；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1,4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公司和子公司资金周转；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2,7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置换他行贷款，此项目共计贷款5,000.00万元，以上借款期间到期日皆为2015年3月22日，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5,000.00万元。

6) 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5,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并购款项，借款期限：2012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为1,000.00万元。

7) 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庐阳支行签订1,4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1月26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1,400.00万元。

8) 2013年3月21日, 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取得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年期长期借款12,000万元, 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保证担保。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9,6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2,400.00万元。

9) 2013年9月, 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取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5年期长期借款15,000.00万元, 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5,000.00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3,000.00万元。

10) 2013年4月1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15日, 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11) 国祯集团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303授031A1)为2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1月06日至2014年11月05日,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李炜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303授031A2)为2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1月06日至2014年11月05日,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在此保证合同下, 2013年11月07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1,8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 借款期限: 2013年11月07日至2014年11月06日, 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800.00万元。

12) 2013年7月8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3,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 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3月28日, 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13) 2013年10月25日, 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购设备、工程总包等, 借款期限: 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5日; 国祯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000.00万元。

14) 2013年12月17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用途: 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 2013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7日, 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1,000万元。

15) 2013年7月8日,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庐阳支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

款合同，借款用途：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及购买原材料、半成品等，借款期限：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1月8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6) 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庐阳支行签订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及购买原材料、半成品等，借款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17) 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庐阳支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及购买原材料、半成品等，借款期限：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8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8) 201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订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4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19) 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订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2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9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20) 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签订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设备采购等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6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21) 2013年11月22日，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签订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2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22) 2013年12月27日，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签订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电费，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7日，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比例 (%)		额的比例 (%)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高新区Q-5地块	市场价	14,850,600.00	100.00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详见附注七、40（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4,140.00	5,824.20				
合 计	194,140.00	5,824.20				
其他应收款：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				
合 计	200,000.00	6,000.00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35,030.91	5,975,188.13	4,618,294.92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86,358.80		
合 计	3,721,389.71	5,975,188.13	4,618,294.92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1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以高新区土地(Q-5)及地上房产作为抵押的《抵押合同》(编号为130130)到期，抵押合同解除。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3,339,720.00	2.00		
账龄分析组合	163,955,141.42	98.00	8,016,332.36	4.89
组合小计	167,294,861.42	100.00	8,016,332.36	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7,294,861.42	-	8,016,332.36	-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35,920,878.17	100.00	7,356,936.60	5.41
组合小计	135,920,878.17	100.00	7,356,936.60	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920,878.17	--	7,356,936.60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060,885.64	81.77	103,711,439.80	76.30
1 至 2 年	23,038,366.82	14.05	25,805,098.17	18.99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5,790,917.96	3.53	5,123,621.70	3.77
3 年以上	1,064,971.00	0.65	1,280,718.50	0.94
合计	163,955,141.42	100.00	135,920,878.1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060,885.64	81.77	4,021,826.59	103,711,439.80	76.30	3,111,343.19
1 至 2 年	23,038,366.82	14.05	2,303,836.68	25,805,098.17	18.99	2,580,509.82
2 至 3 年	5,790,917.96	3.53	1,158,183.59	5,123,621.70	3.77	1,024,724.34
3 至 4 年	950,701.00	0.58	475,350.50	1,280,718.50	0.94	640,359.25
4 至 5 年	114,270.00	0.07	57,135.00			
合计	163,955,141.42	100.00	8,016,332.36	135,920,878.17	100.00	7,356,936.60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亳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795,300.00	1 年以内	7.19
高邮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0,564.04	1 年以内	6.57
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2,810.17	1 年以内	6.46
临泉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08,974.00	1 年以内	5.37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9,000.23	1 年以内	5.32
合 计		50,696,648.44		30.9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32,620,217.72	19.83	1,679,498.76	5.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1,857,908.83	80.17		
组合小计	164,478,126.55	100.00	1,679,498.76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4,478,126.55	--	1,679,498.76	--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22,984,203.20	7.47	1,794,701.96	7.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84,542,760.99	92.53		
组合小计	307,526,964.19	100.00	1,794,701.96	0.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7,526,964.19	--	1,794,701.96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99,882.82	90.43	16,332,416.94	71.06
1 至 2 年	1,657,879.13	5.08	3,601,591.69	15.67
2 至 3 年	341,711.77	1.05	2,120,446.00	9.23
3 年以上	1,120,744.00	3.44	929,748.57	4.05
合计	32,620,217.72	100.00	22,984,203.2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99,882.82	90.43	884,996.45	16,332,416.94	71.06	489,972.52
1 至 2 年	1,657,879.13	5.08	165,787.90	3,601,591.69	15.67	360,159.17
2 至 3 年	341,711.77	1.05	68,342.35	2,120,446.00	9.23	424,089.20
3 至 4 年	1,120,744.00	3.44	560,372.00	818,535.00	3.56	409,267.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1,213.57	0.48	111,213.57
合计	32,620,217.72	100.00	1,679,498.70	22,984,203.20	100.00	1,794,701.96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039,544.00	1 年以内	4.89
太和县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82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447,490.00	1 年以内	0.88
宁海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0.73
利辛县土地出让金收入过渡户	非关联方	954,694.11	1 年以内	0.58
合计		14,641,728.11		8.9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398,082,459.29	141,915,000.00		539,997,459.2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603,853.26	2,396,304.27	2,107,400.11	18,892,757.42
其他股权投资	813,521.65			813,521.6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2,041.14			532,041.14
合计	416,967,793.06	144,311,304.27	2,107,400.11	559,171,697.2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徐州国祯	成本法	11,624,971.17	11,624,971.17		11,624,971.17
湖南国祯	成本法	51,578,592.06	51,578,592.06		51,578,592.06
合肥朱砖井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芜湖国祯	成本法	22,800,000.00	22,800,000.00		22,800,000.00
深圳国祯	成本法	21,200,000.00	21,200,000.00		21,200,000.00
诚鑫环境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云南国祯	成本法	25,404,500.00	18,904,500.00	6,500,000.00	25,404,500.00
深圳龙祯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兰考国祯	成本法	22,525,000.00	7,000,000.00	15,525,000.00	22,525,000.00
汨罗国祯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新会龙泉	成本法	34,280,391.00	34,280,391.00		34,280,391.00
遵化国祯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工程中心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江门国祯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芜湖水处理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陵国祯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阳春水质	成本法	22,487,595.06	22,487,595.06		22,487,595.06
富宁国祯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松山湖水务	成本法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万江水务	成本法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淮北蓝海	成本法	12,600,000.00	2,520,000.00	10,080,000.00	12,600,000.00
淮北中联环	成本法	34,075,000.00	34,075,000.00		34,075,000.00
泗阳华海	成本法	41,061,410.00	41,061,410.00		41,061,410.00
亳州水处理	成本法	36,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36,000,000.00
涡阳国祯	成本法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霍山国祯	成本法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故城国祯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繁昌水处理	成本法	54,810,000.00		54,810,000.00	54,810,000.00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4,831,373.48	2,396,304.27	7,227,677.7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久保田国祯环保	权益法	17,325,000.00	13,772,479.78	-2,107,400.11	11,665,079.67
安徽中科大国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任公司	成本法	281,480.51	281,480.51		281,480.51
GOLDENTRUE COLTD(泰国金 真公司)	成本法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合计		561,135,980.94	417,499,834.20	142,203,904.16	559,703,738.3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 享有表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徐州国祯	100.00	100.00				14,928,845.93
湖南国祯	100.00	100.00				
合肥朱砖井	100.00	100.00				2,076,546.08
芜湖国祯	100.00	100.00				1,807,777.44
深圳国祯	70.67	70.67				
诚鑫环境	100.00	100.00				
云南国祯	92.38	92.38				
深圳龙祯	100.00	100.00				
兰考国祯	85.00	85.00				5,657,473.19
汨罗国祯	70.00	70.00				3,812,298.62
新会龙泉	100.00	100.00				4,898,663.67
遵化国祯	100.00	100.00				2,346,254.67
工程中心	100.00	100.00				
江门国祯	100.00	100.00				1,648,236.07
芜湖水处理	100.00	100.00				2,312,593.51
南陵国祯	100.00	100.00				
阳春水质	100.00	100.00				2,240,214.99
富宁国祯	100.00	100.00				
松山湖水务	100.00	100.00				
万江水务	100.00	100.00				
淮北蓝海	100.00	100.00				
淮北中联环	100.00	100.00				1,127,810.72
泗阳华海	90.00	90.00				

亳州水处理	100.00	100.00				
涡阳国祯	100.00	100.00				
霍山国祯	100.00	100.00				
故城国祯	100.00	100.00				
繁昌水处理	100.00	100.00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00				
久保田国祯环保	49.50	49.50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5	2.75				
GOLDENTRUECOLTD(泰国金真公司)	24.00	24.00		532,041.14		
合计				532,041.14		42,856,714.89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GOLDENTRUECOLTD(泰国金真公司)	532,041.14			532,041.14
合计	532,041.14			532,041.1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1,740,034.58	230,043,198.54	271,845,750.42
其他业务收入	1,928,502.30	1,772,929.52	1,547,108.13
营业收入合计	293,668,536.88	231,816,128.06	273,392,858.55
主营业务成本	222,624,289.50	181,400,520.32	210,988,071.93
其他业务成本	470.08		37,719.30
营业成本合计	222,624,759.58	181,400,520.32	211,025,791.2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活污水处理投	68,833,189.99	51,597,787.58	68,361,037.22	52,365,702.52	54,387,676.29	38,602,509.83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运营业务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168,312,434.04	134,843,281.91	120,754,789.38	102,050,650.54	164,369,638.79	137,212,256.73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54,594,410.55	36,183,220.01	40,927,371.94	26,984,167.26	53,088,435.34	35,173,305.37
合计	291,740,034.58	222,624,289.50	230,043,198.54	181,400,520.32	271,845,750.42	210,988,071.93

(3) 报告期内各年度 / 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度	108,005,795.79	36.78
2012 年度	81,995,228.93	35.37
2011 年度	126,560,518.00	46.3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56,714.89	26,889,170.91	25,394,357.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1,095.84	-2,576,602.93	-217,836.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69,175.52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2,055.55	1,551,030.00	4,697,550.00
其他	2,446,981.54	3,252,750.03	
合计	50,214,656.14	33,585,523.53	29,874,070.8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4,928,845.93	14,327,882.12	12,432,388.70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76,546.08	2,511,501.71	2,575,021.83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5,657,473.19	1,903,293.59	2,595,973.48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898,663.67	4,318,756.54	4,345,817.88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240,214.99	1,781,084.04	1,771,635.02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46,254.67	2,046,652.91	1,673,520.30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7,777.44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48,236.07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312,593.5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1,127,810.72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3,812,298.62		
合计	42,856,714.89	26,889,170.91	25,394,357.2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变动原因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96,304.27	377,037.30	425,185.18	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变动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107,400.11	-2,953,640.23	-643,021.59	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变动
合计	-1,211,095.84	-2,576,602.93	-217,836.41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58,221.53	30,887,473.62	40,610,48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1,592.56	1,394,695.97	649,253.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51,621.86	3,991,449.05	4,012,326.31
无形资产摊销	671,362.40	197,954.95	401,42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358.33	4,235,527.01	-2,787,217.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47,341.27	25,079,542.81	18,774,81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14,656.14	-33,585,523.53	-29,874,07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819.86	-636,792.42	-245,26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0,421.18	1,463,710.15	4,283,66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89,400.42	-22,127,364.81	-10,046,845.1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19,427.42	4,721,098.78	-4,654,597.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24,428.61	15,621,771.57	21,123,977.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555,011.45	27,153,163.26	55,596,028.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153,163.26	55,596,028.98	20,452,74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8,151.81	-28,442,865.72	35,143,284.51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56,099.55	175,174.13	2,775,989.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808.40	3,569,143.93	11,475,33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533,330.70	23,347,501.24	-1,310,631.9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179.49	-450,000.00	-307,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74,602.24	26,641,819.30	12,632,890.49
所得税影响额	-58,120.80	4,002,556.94	1,792,95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5.54	-2,126.96
合计	-316,481.44	22,636,196.81	10,842,067.3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度	12.30%	0.87	
	2012年度	18.92%	1.15	
	2011年度	16.97%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度	12.37%	0.88	
	2012年度	13.30%	0.81	
	2011年度	13.74%	0.70	

计算过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7,727,930.93	76,124,598.67	56,966,367.0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316,481.44	22,636,196.81	10,842,067.38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P2=P1-F	58,044,412.37	53,488,401.86	46,124,299.63

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440,432,423.19	364,263,682.92	307,297,315.9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44,141.60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6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479,700,582.62	440,432,423.19	364,263,682.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frac{E2=E0+P1/2+Ei*Mi}{M0-Ej*Mj+Ek*Mk/M0}$	469,296,388.66	402,303,911.46	335,780,499.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12.30%	18.92%	1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Y2=P2/E$	12.37%	13.30%	13.74%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3。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应收票据: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9,038,180.00 元, 增长了 38.66 倍, 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回票据增加所致;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685,260.00 元, 减少了 74.06%,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回票据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63,776,192.08 元, 增长了 55.79%, 主要原因系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新增部分项目尚未满足收款条件, 导致环境工程 EPC 业务应收账款总体余额增加较大以及生活污水投资运营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27,850,024.62 元, 减少了 46.64%, 主要系 2012 年预付的亳州项目特许权转让款在本期已转为长期应收款;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48,748,000.49 元, 增长了 444.36%, 主要原因是预付亳州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和购买相关技术预付款等所致;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9,609,896.05 元, 增加了 38.82%,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20,206,844.87 元, 减少了 32.97%, 主要原因是连云港 BT 项目应收款项本期收回;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36,623,203.49 元, 增加了 148.45%, 主要原因是连云港 BT 项目应收款项较 2011 年末增加 26,456,500.00 元;

(6)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5,794,731.30 元, 增加了 44.27%, 主要原因是对久保田国祯增资及处置亳州国翔股权的综合影响所致;

(7)固定资产: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8,612,358.94 元, 增加 59.31%, 主要原因是设备生产基地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在建工程: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4,219,653.86 元, 减少 100.00%, 主要原因是设备生产基地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7,889,561.83 元, 增加 48.31%, 主要原因是设备生产基地投资增加所致;

(9)无形资产: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02,443,748.90 元, 增加 260.81%, 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新收购的泗阳华海 90%股权导致以无形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增加;

(10)商誉: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1,917,495.62 元, 增加了 188.19%, 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繁昌水处理形成的商誉所致。2012 年末余

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1,646,733.25 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了商誉所致；

(11)短期借款：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50,000,000.00 元，增加了 121.6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扩张增加借款所致；

(12)应付票据：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8,344,418.85 元，增加了 148.5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货款结算采用票据方式增加所致；

(13)应付账款：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57,217,399.62 元，增长了 40.99%，主要原因是 2012 年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四家公司的应付工程款较多，2012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应付利息：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918,132.42 元，增加了 1944.62%，主要原因是短期融资券利息未到支付期所致；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1,818,718.40 元，减少了 85.67%，主要原因是短期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所致；

(15)其他应付款：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8,375,490.85 元，增加了 91.81%，主要原因系暂收巢湖 DBO 项目投标保证金所致；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7,370,502.12 元，增加了 774.15%，主要原因是 2012 年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四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仍未支付完毕所致；

(16)其他流动负债：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00,0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 1 月份发行 1 亿元短期融资券影响所致；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50,000,000.00 元，减少了 100.00%，主要原因是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所致；(17)长期借款：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37,981,000.00 元，增加了 55.0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各类业务扩张增加借款所致；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28,280,000.00 元，增加了 42.17%，主要原因本公司业务扩张增加借款所致；

(17)长期应付款：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1,000,000.00 元，减少了 42.31%，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18)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2,250,104.61 元，增加了 76.68%，主要原因是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增长导致流转税及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19)财务费用：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37,490,432.25 元，增加了 70.9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扩张增加借款所致。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批准。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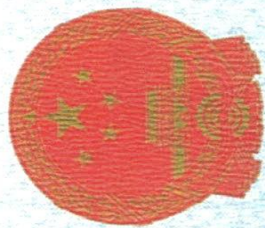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年10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5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晖
Full name: 何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8-02
Date of birth: 1968-08-02
工作单位: 安徽分公司
Working unit: 安徽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06196808020848
Identity card No: 340106196808020848

11010803988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20008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12-20

2009年12月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毛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1-10	工作单位	安徽分公司
身份证号	210703198211103812	身份证号码	210703198211103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 004 2301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